

文件总页数：66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干玉米酒糟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 国 酒 业 协 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名 称： 中国酒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6 层
邮政编码： 100831
法定代表人： 宋书玉
案件联系人： 张国红
联系电话： 010- 57811300-9103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复审及行政复议的基本情况	7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0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0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2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2
（一）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2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2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3、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3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5
（二）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介绍	16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18
1、生产商	18
2、出口商	20
3、进口商	21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1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1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2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基本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3
5、结论	23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3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3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4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4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5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8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8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倾销情况.....	29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9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仍然存在倾销.....	29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9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0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2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3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4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4
2、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4
3、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3.1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	35
3.2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出口能力.....	36
3.3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37
3.4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情况.....	38
3.5 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国家，中国市场具有价格吸引力.....	39
3.6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0
3.7 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40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0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2
（一）累积评估	42
（二）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42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42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42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3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5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6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47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48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49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0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1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2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3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53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5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55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5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56
4、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57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7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57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7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8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59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0
六、公共利益考量	61
七、结论和请求	64
(一) 结论.....	64
(二) 请求.....	6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5
一、保密申请	65
二、非保密性概要	6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5年11月19日，中国酒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6年1月12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16年9月23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9号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存在倾销，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自2016年9月2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7年1月11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79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存在倾销，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7年1月1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二、 复审及行政复议的基本情况

1、 提出申请

2019年2月28日，美国谷物协会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对进口至中国的美国干玉米酒糟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请求》，请求商务部考虑中国市场发生的重要变化以及中国

的公共利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复审调查，并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立案调查

2019年4月15日，商务部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继续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3、复审裁定

2019年6月1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0号公告，裁定有必要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4、行政复议

2019年8月16日，美国谷物协会向商务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商务部（被申请人）2019年第30号公告中的复审裁定，并请求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19年11月1日，商务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商复字[2019]60号），认为被申请人所作复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复审裁定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自2017年1月12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除美国谷物协会在2019年提出必要性复审申请及行政复议之外，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新出口商复审或行政诉讼的请求。

根据商务部2016年第79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3033000项下的干玉米酒糟产品，又称干

谷物酒糟、干酒精糟，英文名称为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or without Solubles。

2、反倾销税税率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倾销幅度及税率
博伊特研究中心公司	POET RESEARCH CENTER, INC.	50.0%
博伊特生物精炼-福斯托里亚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FOSTORIA, LLC	50.0%
北极光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NORTHERN LIGHTS ETHANOL, LLC	50.0%
大平原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PLAINS ETHANOL, LLC	50.0%
詹姆斯谷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JAMES VALLEY ETHANOL, LLC	50.0%
苏河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SIOUX RIVER ETHANOL, LLC	50.0%
博伊特生物精炼-利普西克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LEIPSIC, LLC	50.0%
博伊特生物精炼-马里昂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MARION, LLC	50.0%
大草原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PRAIRIE ETHANOL, LLC	50.0%
博伊特生物精炼-亚历山德里亚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ALEXANDRIA, LLC	50.0%
博伊特生物精炼-北曼彻斯特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NORTH MANCHESTER, LLC	50.0%
博伊特生物精炼-波特兰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PORTLAND, LLC	50.0%
乙醇 2000 有限责任合伙	ETHANOL2000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50.0%
北极星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NORTHSTAR ETHANOL, LLC	50.0%
领先-玉米有限责任公司	PRO-CORN, LLC	50.0%
阿格拉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AGRA RESOURCES, LLC	50.0%
密苏里东北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NORTHEAST MISSOURI GRAIN, LLC	50.0%
密苏里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MISSOURI ETHANOL, LLC	50.0%
密歇根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MICHIGAN ETHANOL, LLC	50.0%
TCE 有限责任公司	TCE, LLC	50.0%
地平线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HORIZON ETHANOL, LLC	50.0%
爱荷华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IOWA ETHANOL, LLC	50.0%
前沿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FRONTIER ETHANOL, LLC	50.0%
高峰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PINNACLE ETHANOL, LLC	50.0%
水獭溪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OTTER CREEK ETHANOL, LLC	50.0%
航行者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VOYAGER ETHANOL, LLC	50.0%
博伊特生物精炼-克洛弗代尔有限责任公司	POET BIOREFINING - CLOVERDALE, LLC	50.0%

大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Big River Resources, LLC	53.7%
马奎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Marquis Energy LLC	42.2%
马奎斯能源（威斯康星）有限责任公司	Marquis Energy - Wisconsin, LLC	42.2%
卓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Absolute Energy, LLC	49.8%
恩思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Ace Ethanol, LLC	49.8%
阿奇尔丹尼斯米德兰公司	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	49.8%
埃尔克霍恩谷乙醇有限公司	Elkhorn Valley Ethano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49.8%
弗林特希尔斯资源有限合伙	Flint Hills Resources, LP	49.8%
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Golden Grain Energy, LLC	49.8%
伊利诺斯河能源公司	Illinois River Energy, LLC	49.8%
路易达孚大章克申有限公司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Grand Junction LLC	49.8%
爱国者可再生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Patriot Renewable Fuels, LLC	49.8%
安德森阿尔比恩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Albion Ethanol LLC	49.8%
安德森克里默思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Clymers Ethanol LLC	49.8%
安德森丹尼森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Denison Ethanol LLC	49.8%
安德森马拉松乙醇公司	The Andersons Marathon Ethanol LLC	49.8%
瓦莱罗可再生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Valero Renewable Fuels Company, LLC	49.8%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53.7%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1年6月25日，商务部发布《关于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通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

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7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 称： 中国酒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新楼）6 层
邮政编码： 100831
法定代表人： 宋书玉
案件联系人： 张国红
联系电话： 010- 57811300-9103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国酒业协会是由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及有关技术的酿酒生产企业及为其服务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中国酒业协会下设酒精分会负责其会员单位酒精/干玉米酒糟的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目前，申请人共有 46 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这些会员单位占全国总产量的绝大部分，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鉴于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根据干玉米酒糟会员企业的决议，决定以中国酒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详见附件三：“关于玉米酒精企业 DDGS 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公司名称：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拉哈镇红光街
联系电话：0452-3722156
- (2) 公司名称：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桦南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454-8016098
- (3) 公司名称：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丰收村道北 200 米处
联系电话：0469-6188358
- (4) 公司名称：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银山镇老下街 563 号

联系电话：0832-5452390

(5) 公司名称：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街 758 号

联系电话：0432-65099627

(6) 公司名称：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天河街 3 号

联系电话：0435-4357522

(7) 公司名称：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附城乡工业大道

联系电话：0759-7799008

(8) 公司名称：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五棵山镇榆陶公路 27.5 公里处

联系电话：043181990003

(9) 公司名称：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肇兰路 24 号

联系电话：0455-5976039

(10) 公司名称：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宿固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557-3325217

(11) 公司名称：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黑虎山路 818 号

联系电话：0552-4932800

(12) 公司名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 (13)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宝清万里润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469-2618626
- (14) 公司名称：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十家堡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434-6146978
- (15) 公司名称：大庆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巨宝村
联系电话：0459-6989708
- (16) 公司名称：孟州市润丰生物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河阳办事处缙村
联系电话：0391-8389333
- (17) 公司名称：黑龙江盛龙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工农街（工厂街2号）
联系电话：0451-53185789
- (18) 公司名称：东丰县华粮生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东粮路
联系电话：15943761805

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是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的行业组织，目前共有 46 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由于篇幅的问题，申请人在正文中仅列出上述 18 家企业联络信息，更多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请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	439	544	674	746	313
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	411	503	626	716	297
申请人产量占比	94%	92%	93%	96%	95%

注：（1）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2) 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上表数据显示：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 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介绍

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无论是否含有可溶性蛋白物质，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我国干玉米酒糟产业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当时，国内玉米产量迅速增加，加上玉米生产的酒精质量好，极大地促进了国内酒精产业的迅速发展。同时，由于玉米酒精联产干玉米酒糟作为一项产业政策提上日程，国内酒精企业开始从国外引进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发展干玉米酒糟。与国外同行相比，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在生产技术、设备制造、生产实践积累上晚了近30年。

但是，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发展国外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实践，国内酒精企业和相关设备制造业已经达到与国外企业相当的水平，干玉米酒糟的生产也伴随酒精生产能力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尤其是 2000 年以后，为消化大量库存陈化粮和寻求生物能源替代，我国宣布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批准了 4 家陈化粮生产燃料乙醇的试点企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能源紧张的严重情况，还大大提高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国内酒精行业的集中度有所提升，大中型酒精企业开始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向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南、安徽等玉米主产区转移，2015 年全国干玉米酒糟总产量逐渐发展至 300 万吨左右。

国内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干玉米酒糟的需求增长，给国内产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大大刺激了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出口。2007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仅为 101 吨，而到了 2010 年上半年则已经急剧增至 114 万吨，导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急剧恶化。

在遭受实质损害的不利状况下，原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今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天龙酒业有限公司（今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

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向商务部第一次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立案调查。之后，由于市场秩序有所规范，申请人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申请撤案。2012 年 6 月 21 日，商务部公告终止反倾销调查。

第一次反倾销立案调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倾销行为。2011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进口数量为 168.56 万吨，比 2010 年大幅减少了 46.70%，进口价格为 287.18 美元/吨，比 2010 年大幅增长了 20.39%。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得以生存和进一步发展，干玉米酒糟总产量也进一步发展至 350 万吨左右。

然而，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始终没有放弃中国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仍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为重新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2012 年以来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再度以低价或降价的方式向中国市场大量增加出口，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再度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背景下，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国酒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第二次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同时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此请求，商务部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正式立案调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第 79 和 80 号公告，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采取相应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双反措施实施以来，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干玉米酒糟需求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需求量由 2017 年的 476.80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762.24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 59.87%，2021 年上半年的需求量为 322.60 万吨，中国市场是全球除美国外最大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干玉米酒糟生产装置，使得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全国总产量也由 2017 年的 43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746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了 69.93%，2021 年上半年为 313 万吨。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与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相比，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不仅成功扭亏为盈，其他相关经济指标，如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就业人数、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总体也都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例如：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因为新扩建产能而导致增加的巨额投资尚未得到有效回收。而且，2021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急剧恶化，

包括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多个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已经呈明显的减少或下降趋势，且部分企业已经处于亏损状况。

与此同时，证据表明，美国干玉米酒糟具有大量的过剩产能和较大的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美国干玉米酒糟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干玉米酒糟大量的过剩产能，美国干玉米酒糟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进口产品大幅降价。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由于市场受到挤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将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现金净流量下降或重新变为净流出。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国内出口的干玉米酒糟按照商务部2016年第79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公司名称： Big River Resources LLC（大河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211 North Gear Ave, Suite 200, West Burlington, IA 52655, USA

电 话： (001) 319-753-1100
传 真： (001) 319-753-1103
网 址： <http://www.bigriverresources.com/>

(2) 公司名称：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ADM 公司)
地 址： 77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linois 60601
电 话： (001) 217-424-5200
传 真： (001) 217-424-5447
网 址： <http://www.adm.com>

(3) 公司名称： Golden Grain Energy LLC. (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822 43rd Street SW, Mason City, Iowa 50401
电 话： (001) 641-423-8525
传 真： (001) 641-421-8457
网 址： <http://www.ggecorn.com>

(4) 公司名称： United Wisconsin Grain Producers LLC
(美国威斯康星州谷物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231 Tessmann Drive, Box 247, Friesland, WI 53935, USA
电 话： (001) 920- 348-5016
传 真： (001) 920- 348-5009
网 址： <http://www.uwgp.com/>

(5) 公司名称： POET (博伊特)
地 址： 4615 N. Lewis Ave. Sioux Falls, SD 57104
电 话： (001) 605 965-2200
传 真： (001) 605 965-2203
网 址： <http://www.poetr.com/>

(6) 公司名称： Marquis Energy LLC (马奎斯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1953 Prairie Industrial Parkway Hennepin, IL 61327
电 话： (001) 815 - 925-9590
传 真： (001) 815 - 925-9504
网 址： <http://marquisenergy.com/>

(7) 公司名称: J. D. Heiskell & Company(海斯科尔公司)

地 址: Post Office Box 1379, Tulare, California 93275-1379

电 话: (001) 559 - 685-6100

传 真: (001) 559 - 686-8697

网 址: <http://www.heiskell.com>

(8) 公司名称: CHS Inc (中高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5500 Cenex Drive, MS 625, Inver Grove Heights, Minnesota USA

电 话: (001) 800-232-3639、(001) 651-355-6000

传 真: (001) 651-355-4554

网 址: <http://www.chsinc.com/>

(9) 公司名称: Cargill, Inc. (嘉吉公司)

地 址: P.O. Box 9300, MS 200, Minneapolis, MN 55440-9300

电 话: (001) 800-227-4455

传 真: (001) 952-742-7313

网 址: <http://www.cargill.com>

更多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商请参见附件六: “美国谷物协会会员单位”。

美国谷物协会(U.S. Grain Council)是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行业组织,曾代表和协助多家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提供相关应诉材料。因此,申请人提供该协会的联系方式,以便调查机关可以更方便地掌握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并进行联系。

协会名称: U.S. Grain Council (美国谷物协会)

地 址: 20 F Street NW, Suite 600, Washington, DC 20001

联 系 人: Alan Tiemann

电 话: (001) 202-789-0789

传 真: (001) 202- 898-0522

网 址: <http://www.grains.org>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联系电话： 021 - 80252000
- (2) 公司名称： 肯考帝亚农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8 号 20 层 2005G 室
联系电话： 021-20513666
- (3) 公司名称： 临朐县华懋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杨善工业园 17 号
联系电话： 0536 - 3478111
- (4) 公司名称： 天津市富牧饲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蓟县光明路 28 号
联系电话： 022-82869977
- (5) 公司名称： 天津通雅慧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海云天 5-2-201
联系电话： 13602024183
- (6) 公司名称： 日照鼎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日照市东港区临沂路以西迎宾路以北
联系电话： 0633-2278144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中文名称：干玉米酒糟，又称干谷物酒糟、干酒精糟。

英文名称：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or without Solubles。

具体描述：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无论是否含有可溶性蛋白质。

主要用途：干玉米酒糟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3033000 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的所有产品均为被调查产品。

进口关税税率：2017 年至 2021 年，美国适用 5%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3%，2017 年 12 月 20 日后申请调查产品免征增值税。

（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 年—2021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6 年第 79 号和 80 号公告，国内目前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 42.2%-53.7%不等的反倾销税，以及 11.2%-12%不等的反补贴税。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反倾销原审案件的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的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基本物理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都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二者都是以蛋白质和脂肪为主要营养成分的饲料原料，外观主要是黄褐色至金黄色的干粉状或颗粒状。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都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经过糖化、发酵、蒸馏工序将玉米中的淀粉转化为酒精（乙醇）后，对糟液进行固液分离、蒸发浓缩、干燥制粒工序而最终获得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主要生产设备也基本相同，均包括粉碎机、液化罐、发酵罐、蒸馏塔、离心机、干燥机等。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与申请调查产品质量基本相当，均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换。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二者均面向国内下游饲料行业，某些下游用户既购买使用被调查产品，也购买、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二者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竞争。

5、结论

综上分析，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在基本物理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38.15 万吨、400.02 万吨、541.12 万吨和 527.39 万吨。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67.97%；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35.27%；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92%。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呈大幅增长趋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41.59%、53.72%、61.99%和 70.18%。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了 12.12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上升了 8.27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2.03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大幅显著上升趋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2150.38 元/吨、2283.56 元/吨、2099.98 元/吨和 1945.84 元/吨。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 6.19%，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8.04%，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7.61%。损害调查期内期末比期初下降 9.51%。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7 年	中国总进口	390,790	67,331,547	172.30
	美国	389,690	66,487,541	170.62
2018 年	中国总进口	147,897	36,013,994	243.51
	美国	147,173	35,484,250	241.11
2019 年	中国总进口	140,614	31,778,432	226.00
	美国	139,529	31,488,926	225.68
2020 年	中国总进口	181,718	42,322,004	232.90
	美国	181,634	42,258,794	232.66
2020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8,843	4,409,999	234.04
	美国	18,759	4,346,789	231.72
2021 年上半年	中国总进口	119,681	38,787,040	324.09
	美国	119,681	38,787,006	324.09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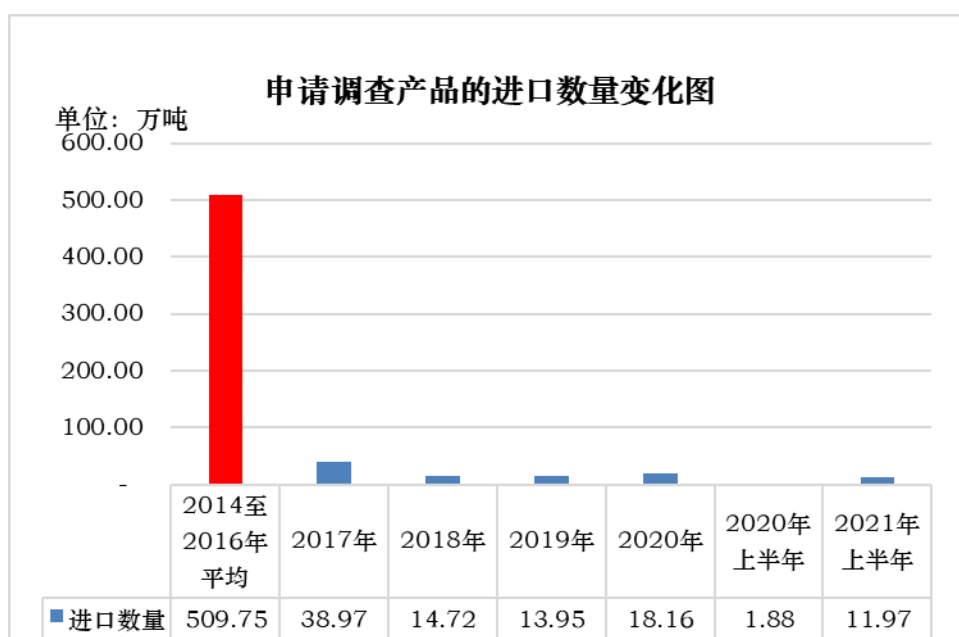
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单位：吨

期间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进口数量	389,690	147,173	139,529	181,634	18,759	119,681
数量占比	99.72%	99.51%	99.23%	99.95%	99.55%	100.00%
变化幅度	-	-62.23%	-5.19%	30.18%	-	538.00%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占比”为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在最终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三年平均年进口数量为509.75万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进口数量2017年大幅下降至38.97万吨，2020年为18.16万吨，2020年比2017年大幅减少了53.39%，比2014年至2016年三年平均年进口数量则大幅减少了96.44%。

但是，2020年以来，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已经出现明显的持续反弹，进口数量2020年比2019年大幅增长30.18%，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大幅增长538%。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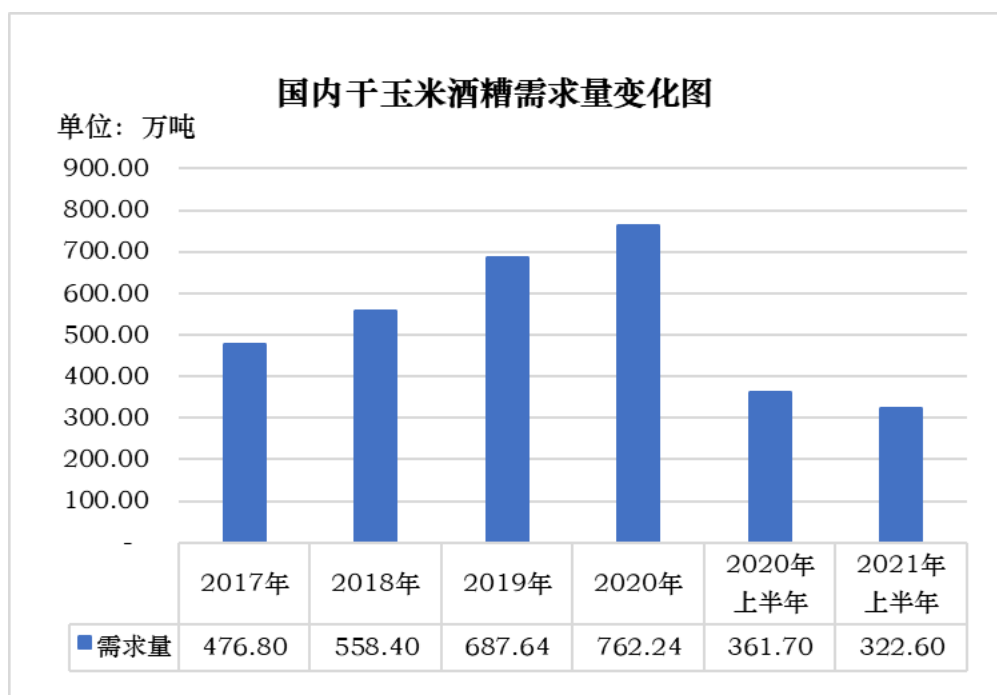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中国总产量	4,390,000	5,440,000	6,740,000	7,460,000	3,600,000	3,130,000
中国总进口数量	390,790	147,897	140,614	181,718	18,843	119,681
中国总出口数量	12,785	3,860	4,164	19,323	1,853	23,722
中国表观消费量	4,768,005	5,584,037	6,876,450	7,622,395	3,616,989	3,225,959
变化幅度	-	17.11%	23.14%	10.85%	-	-10.81%

注：（1）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为表观消费量。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数量-中国总出口数量；

（2）中国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五：“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中国进出口数据请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需求量分别为 476.80 万吨、558.40 万吨、687.65 万吨和 762.24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累计大幅增长 59.87%。2021 年上半年，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为 322.60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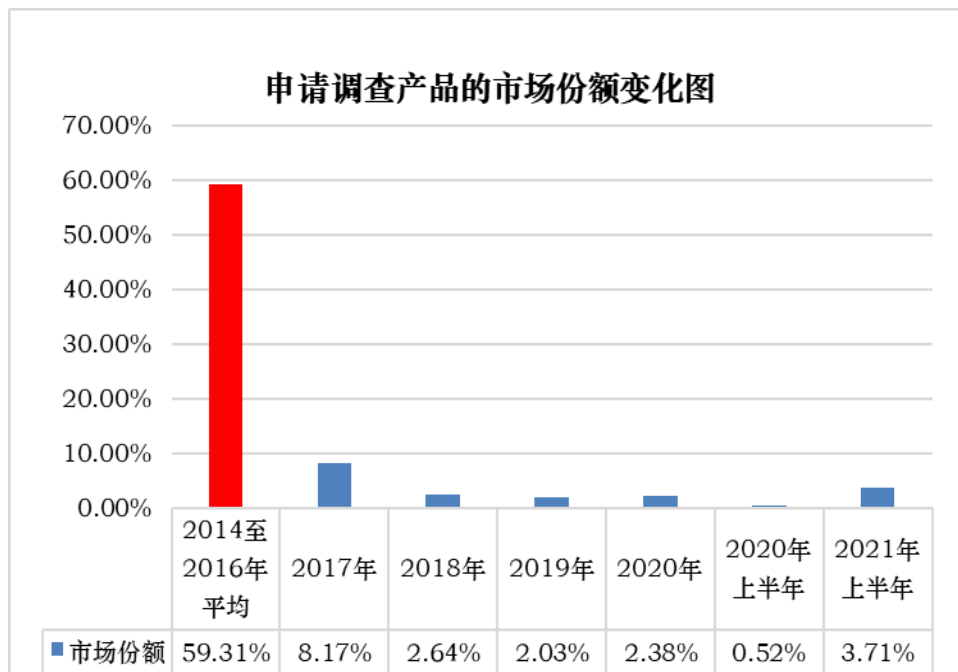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389,690	147,173	139,529	181,634	18,759	119,68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4,768,005	5,584,037	6,876,450	7,622,395	3,616,989	3,225,959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8.17%	2.64%	2.03%	2.38%	0.52%	3.71%
增减百分点	-	下降 5.54 个百分点	下降 0.61 个百分点	增长 0.35 个百分点	-	增长 3.19 个百分点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在最终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三年平均市场份额为59.31%。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2017年大幅下降至8.17%，2020年为2.38%，2020年比2017年下降了5.79个百分点，比2014年至2016年三年平均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56.92个百分点。

但是，2020年以来，随着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也在反弹，2020年比2019年提高了0.35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提高了3.19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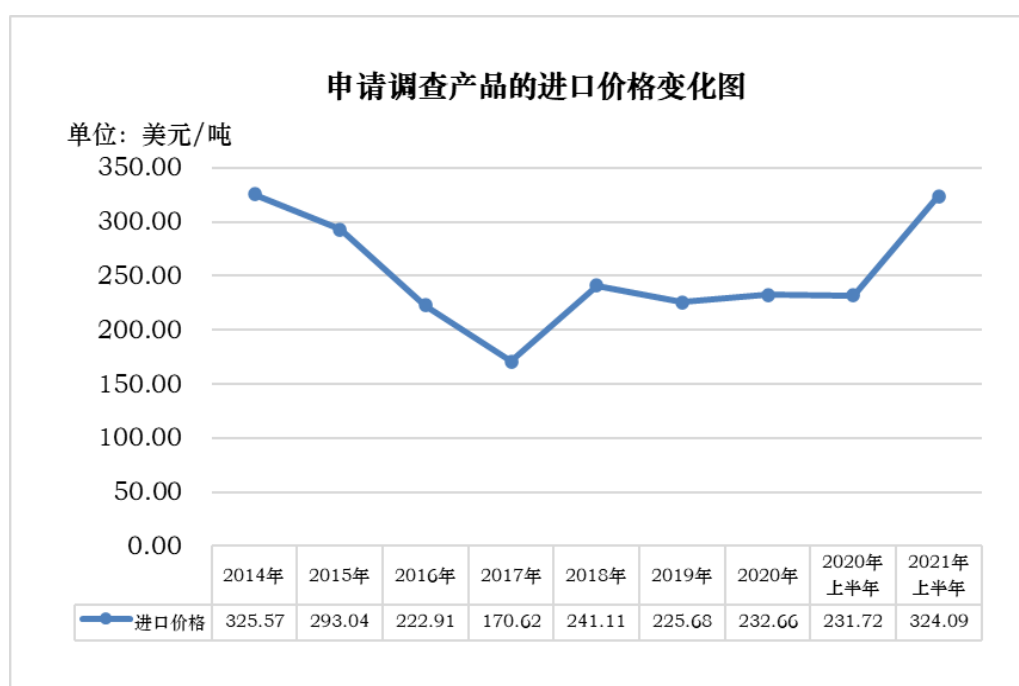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期间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进口价格	170.62	241.11	225.68	232.66	231.72	324.09
变化幅度	-	41.31%	-6.40%	3.09%	-	39.86%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上涨趋势。除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6.4% 之外，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41.31%，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 3.09%，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39.86%。

虽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总体呈上涨趋势，但整体仍大幅低于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 2014 年的价格水平，说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仍在通过低价、降价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倾销情况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间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间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除美国谷物协会在 2019 年提出必要性复审之外，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商和出口商从未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的干玉米酒糟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进口价格，作为计算美国干玉米酒糟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申请人从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获得了美国干玉米酒糟的月平均销售价格。在计算正常价值之前，申请人对月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发现部分月平均销售价格明显低于生产成本，不属于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公平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针对这部分低于生产成本的月平均销售价格，申请人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结构正常价值。对于其他正常的月平均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此作为当月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2.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282,556	76,699,011	271.45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平均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

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美国境内运费、美国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了解，美国向中国出口干玉米酒糟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每个 40 呎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25 吨干玉米酒糟。为了对海运环节费用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美国到中国的 40 呎集装箱货柜的海运环节费用和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保险费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申请人获得的海运环节费用和保险费初步证据如下：

单位：美元、美元/吨

美国	海运环节费用 (40 呎集装箱)	海运环节费用单价 (每集装箱可运 25 吨)	保险费率	保险费单价
申请调查产品	2863.90	114.56	0.45%	1.34

注：海运环节费用包括海运费、提单费、仓储费、行政费等。海运环节费用单价=海运环节费用 / 25 吨。保险费单价=出口价格 CIF $\times 110\%$ *保险费率。海运环节费用和保险费率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九：“关于海运环节费用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从美国生产商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其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13%（详见附件十：“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节选）”）。该公司是一家中等以上规模的专门从事酒精/干玉米酒糟生产的企业，具有代表性，因此申请人参照其生产经营状况，暂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2.13%。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美国	调整前的出口 价格 (CIF)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本项调整后 的出口价格
		减：海运环节费 用单价	减：保险费单价	减：境内环节 费用	
申请调查产品	271.45	114.56	1.34	5.78	149.77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

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2.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美 国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	149.77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申请人从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获得了美国干玉米酒糟的月平均销售价格，并对其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如果当月销售价格高于当期生产成本，申请人采用月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如果当月销售价格低于当期生产成本，申请人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加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最后，申请人对上述最终采用的销售价格或结构价格进行算数平均，计算结果暂作为申请调查产品在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的调整前正常价值。

根据相关证据及计算方法，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269.51

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请详见附件十一：“关于调整前正常价值的说明”。

2.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针对申请人估算的结构正常价值，该结构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针对采用美国市场上干玉米酒糟月平均销售价格的正常价值，由于没有证据表明该销售价格非出厂价格，申请人对相关贸易环节的费用暂不予调整。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干玉米酒糟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干玉米酒糟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269.51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出口价格（CIF）	271.45
出口价格（调整后）	149.77
正常价值（调整后）	269.51
倾销绝对额	119.74
倾销幅度	44.11%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额 / 出口价格（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年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 44.11%。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合理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全球干玉米酒糟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美国	2,807	2,717	2,638	2,146	1,029	1,155
中国	477	558	688	762	362	323
墨西哥	218	201	203	174	87	113
越南	31	125	120	129	56	61
韩国	96	114	125	127	60	56
印度尼西亚	73	84	92	94	49	45
泰国	74	102	57	84	48	20
土耳其	142	89	58	79	26	39
日本	47	47	52	46	24	23
加拿大	71	66	61	39	18	24

注：上述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根据上表数据，2020 年，全球干玉米酒糟消费量排名前 10 的国家中，消费量超过 100 万吨的国家只有美国、中国、墨西哥、越南和韩国。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国，2020 年消费量高达 2146 万吨。中国排在第二，2020 年消费量为 762 万吨，尽管不如美国，但明显超过其他单个国家的消费量。2020 年，第 3-10 名的 8 个国家合计消费量为 773 万吨，与中国

消费量基本相当。

而且，从消费量的增长趋势来看，中国市场表现也是最好的。2020 年比 2017 年，中国干玉米酒糟消费量增长了 285 万吨，而第 3-10 名的 8 个国家的合计消费量仅增长 21 万吨。

从市场规模以及发展趋势来看，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国家，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厂商更具有吸引力，可以为美国厂商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让其销售渠道相对稳定并降低销售渠道过于分散的市场风险。因此，在美国干玉米酒糟严重依赖海外市场的背景下，中国市场是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将成为美国厂商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其有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产 能	3,952	4,012	4,076	4,180	2,090	2,153	4,307
产 量	3,881	3,866	3,687	3,214	1,513	1,688	-
开工率	98%	96%	90%	77%	72%	78%	-
闲置产能	71	146	389	966	577	466	-
闲置产能占 总产能的比例	2%	4%	10%	23%	28%	22%	-

注：（1）产能、产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闲置产能 = 产能 - 产量。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国，具有强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能力，且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1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能由 3,952 万吨增长至 4,307 万吨，累计增长 8.99%。

尽管如此，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 3,881 万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3,214 万吨，大幅减少 17%，2021 年上半年产量为 1,688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相应地，其开工率也由 2017 年的 98%下降至 2020 年的 77%，2020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21 个

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的开工率为 78%，尽管有所反弹，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由此可见，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能已经处于大量闲置的状态，且闲置产能呈增长趋势，由 2017 年的 71 万吨大幅增至 2020 年的 966 万吨，闲置率由 2017 年的 2%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23%，2021 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 466 万吨，闲置率仍然高达 22%。

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干玉米酒糟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出口能力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产 能	3,952	4,012	4,076	4,180	2,090	2,153
需求量	2,807	2,717	2,638	2,146	1,029	1,155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145	1,294	1,438	2,035	1,061	99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28.97%	32.27%	35.28%	48.67%	50.78%	46.35%

注：（1）产能、需求量来源请详见附件十二：“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尽管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国，2020 年需求量为 2,146 万吨，但是本土市场需求无法完全消化同期 4,180 万吨的巨大产能，市场严重供过于求。

而且，美国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并没有与产能持续增长保持同步，相反需求量总体在大幅减少。这也导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过剩产能总体在逐年增加，由 2017 年的 1,145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2,035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加了 77.72%，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亦由 2017 年的 28.97%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48.67%。2021 年上半年，过剩产能为 998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仍高达 46.35%。

也就是说，美国干玉米酒糟有接近一半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美国具有强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能力。

如上所述，中国是全球第二大且快速增长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对美国干玉米酒糟厂

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美国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干玉米酒糟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3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总产量	3,705	3,765	3,881	3,866	3,687	3,214	1,513	1,688
总出口数量	1,270	1,131	1,103	1,181	1,079	1,096	498	542
总出口数量 占总产量的比重	34.27%	30.04%	28.42%	30.54%	29.27%	34.09%	32.91%	32.14%
对中国 出口数量	646	234	37	19	18	28	5	13
中国占 总出口数量比例	50.89%	20.71%	3.38%	1.63%	1.67%	2.56%	1.03%	2.37%
对其他国家 出口数量	623	897	1,066	1,161	1,061	1,068	493	530
其他国家占 总出口数量比例	49.11%	79.29%	96.62%	98.37%	98.33%	97.44%	98.97%	97.63%

注：（1）产量、出口数据请参见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2）上表对中国出口数量为美国海关统计数据，与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口径不同，相同期间的数据会存在差异。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国，每年总出口数量在 1100-1200 万吨左右，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例在 30%以上。也就是说，对外出口是美国厂商消化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中国市场是美国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一方面，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美国干玉米酒糟 2015 年一度对中国出口 646 万吨，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高达 50.89%。另一方面，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美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至 2020 年的 28 万吨，并将对中国出口转移出口到其他国家（地区），但是美国总出口数量 2020 年比 2015 年仍大幅减少 174 万吨，下降了 13.68%。这些数据变化表明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干玉

米酒糟出口的重要性，其他国家（地区）并不能完全消化因反倾销而减少的中国出口数量。而且，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厂商仍具有吸引力，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已经在逐步重新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中国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已经有所反弹。

另外，虽然反倾销措施迫使美国厂商将对中国的出口转移到其他国家（地区），但是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出口是非常分散的，即使目前对墨西哥的最高出口数量也仅为 200 万吨左右，远远落后于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对中国高达 646 万吨的出口水平。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中国市场显然比其他国家（地区）更具有吸引力，并且可以帮助美国厂商消化更多的过剩产能。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过剩产能重新转移到中国市场。

3.4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389,690	147,173	139,529	181,634	18,759	119,681
变化幅度	-	-62.23%	-5.19%	30.18%	-	538.00%
对中国出口价格	170.62	241.11	225.68	232.66	231.72	324.09
变化幅度	-	41.31%	-6.40%	3.09%	-	39.86%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0 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18.16 万吨，与最终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 2014 年至 2016 年 509.75 万吨的年平均出口数量相比，大幅减少了 96.44%。但是，2020 年以来，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已经出现明显的持续反弹，出口数量 2020 年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30.18%，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538%。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除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6.4% 之外，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41.31%，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 3.09%，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39.86%。尽管如此，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出口价格仍整体大幅低于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 2014 年 325.57 美元/吨的价格水平，且仍然继续存在倾销。这些事实说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仍在通过低价、降价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而且，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数据表明，如果没有反倾销的约束，美国干玉米酒糟将会大量低价出口到中国市场。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中，受 2010 年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约束，2011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168.56 万吨，比 2010 年大幅减少 46.70%。但是，在反倾销调查终止之后，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数量急剧反弹，2014 年大幅增至 541.12 万吨。

上述情况表明，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而且，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仍以倾销价格重新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因此，如果终止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3.5 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国家，中国市场具有价格吸引力

全球主要干玉米酒糟消费国家的市场价格比较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上半年
墨西哥	171	206	207	220	289
越南	189	212	214	222	247
韩国	168	208	203	214	285
印度尼西亚	169	207	201	210	257
泰国	171	203	212	230	250
土耳其	162	216	206	199	236
日本	166	212	209	204	266
加拿大	159	191	179	169	222
中国	245	272	255	283	376

注：（1）上表主要消费国家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数据是以纯玉米为原材料生产的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数据；

（2）除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的干玉米酒糟价格为美国对其出口价格，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二（3）：“美国干玉米酒糟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中国市场上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来源于附件十五：“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加权平均价格”，美元价格为人民币价格除以当期汇率，汇率来源于附件十四。

从上表价格数据可以看出，与其他主要消费国家相比，中国市场上干玉米酒糟的价格明显更高，说明中国干玉米酒糟市场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的约束，为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取更多的利润，美国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会大规模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将可能更加严重。

3.6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本案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正常价值为 269.51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海关统计的干玉米酒糟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大量低价出口干玉米酒糟。

美国干玉米酒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对第三国（地区） 出口数量	对第三国（地区）低于正常 价值的出口数量	低价出口占比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11,045,682	11,010,742	99.68%

注：详细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三：“关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对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倾销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干玉米酒糟数量占同期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68%，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或重新转移到中国市场。

3.7 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倾销，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谷物协会北京办事处依然活跃，仍在中国市场上进行干玉米酒糟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包括提供市场信息、技术资料、组织组织会议和培训等。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在中国市场低价倾销。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正在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对中国出口数量已经出现大幅反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厂商很可能会继续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在反倾销原审案件存在倾销的历史，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然存在倾销，以及在 2020 年以来出现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反弹的变化趋势等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需求量由 2017 年的 477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762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加 285 万吨，大幅增长 59.87%。相比之下，除美国以外的全球其他市场消费规模相对较小且分散。从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更具有吸引力，可以为美国厂商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是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
- 3、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国家，具有强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能力，且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但是，美国干玉米酒糟严重供大于求，且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导致干玉米酒糟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厂商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
- 4、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国家，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有将近一半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即使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甚至在 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再次通过倾销行为重新加大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终止后对中国出口数量急剧增长的历史以及中国市场价格相比其他主要消费市场更具有价格吸引力等事实也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美国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更加严重；
- 5、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谷物协会在中国市场上依然活跃，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在提供有关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市场信息、技术资料、组织会议和培训等。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可迅速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扩大其对中国的出口业务，加大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调查国家的范围仅为美国，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市场表观消费量持续增加。为满足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劳动生产率增加。在国内劳动力成本普遍上升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但是在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均大幅增加，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压低和抑制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出现总体下降趋势，由2012年的1739.40元/吨下降至2015年1-9月的1549.99元/吨，损害调查期内期末比期初下降10.8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持续大幅增加，2013年比2012年增加亏损67.93%，2014年比2013年增亏151.89%，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亏588.71%。市场份额持续大幅下滑，由2012年的28.67%下滑至2014年的19.08%，2015年1-9月继续下滑至16.7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期末比期初下滑11.9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逐年下滑，2013年比2012年下降0.48个百分点，2014年继续下降2.14个百分点，2015年1-9月又比上年同期下降9.91个百分点。开工率总体也出现下滑趋势，2013年上升到78.22%后开始持续下滑，2015年1-9月下滑至损害调查期最低点73.92%。现金净流量呈总体下降趋势，2013年比2012年下降7.74%，2014年比2013年下降81.56%，2015年1-9月虽比上年同期上升191.14%，但总体仍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持续大幅增加。2013年比2012年增加0.79%，2014年比2013年增加368.15%，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又增加26.54%。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前文所述，申请人作为协会负责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所代表

的干玉米酒糟总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 90%以上。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提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有关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经营状况的依据。

由于会员单位数量众多，为评估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申请人整理了 18 家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作为认定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状况的依据。这 18 家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	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1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3	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黑龙江省万里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14	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5	大庆博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6	孟州市润丰生物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8	吉林生物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17	黑龙江盛龙实业有限公司
9	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18	东丰县华粮生化有限公司

上述 18 家会员单位生产规模较大，在国内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并且在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已超过 50%，因此有关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有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济指标数据均为上述 18 家生产企业的合计或平均数据。

通过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以及需求的总体大幅增长，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并且成功扭亏为盈。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并可能继续或再度遭受损害。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产 能	259.90	392.70	471.10	517.70	258.85	258.85
变化幅度	-	51.10%	19.96%	9.89%	-	0.0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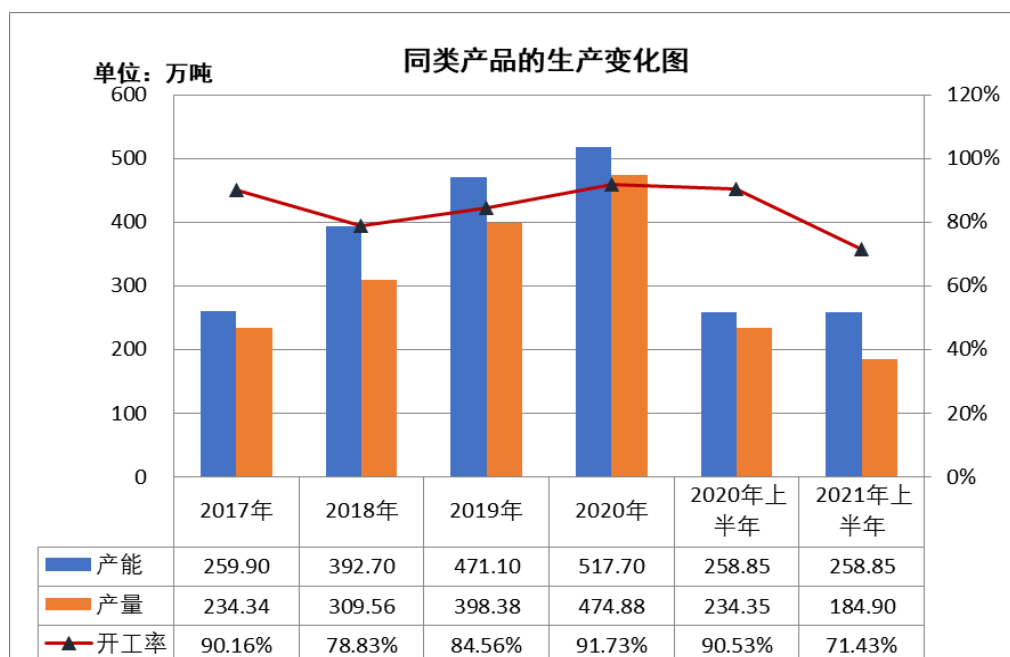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产 量	234.34	309.56	398.38	474.88	234.35	184.90
变化幅度	-	32.10%	28.69%	19.20%	-	-21.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开工率	90.16%	78.83%	84.56%	91.73%	90.53%	71.43%
增减百分点	-	下降 11.33 个 百分点	增长 5.73 个 百分点	增长 7.17 个 百分点	-	下降 19.10 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通过新扩建生产线扩大了生产规模，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 99.19%，2021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持平。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出现大幅减少的不利状况。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由 234.34 万吨增长至 470.04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 102.65%。2021 年上半年的产量为 184.90 万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1.10%。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出现比较大的波动变化趋势，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11.33 个百分点，2019 年比 2018 年提高 5.73 个百分点，2020 年比 2019 年提高 7.17 个百分点。受产量减少的不利影响，开工率 2021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 19.10 个百分点，已经处于较低水平。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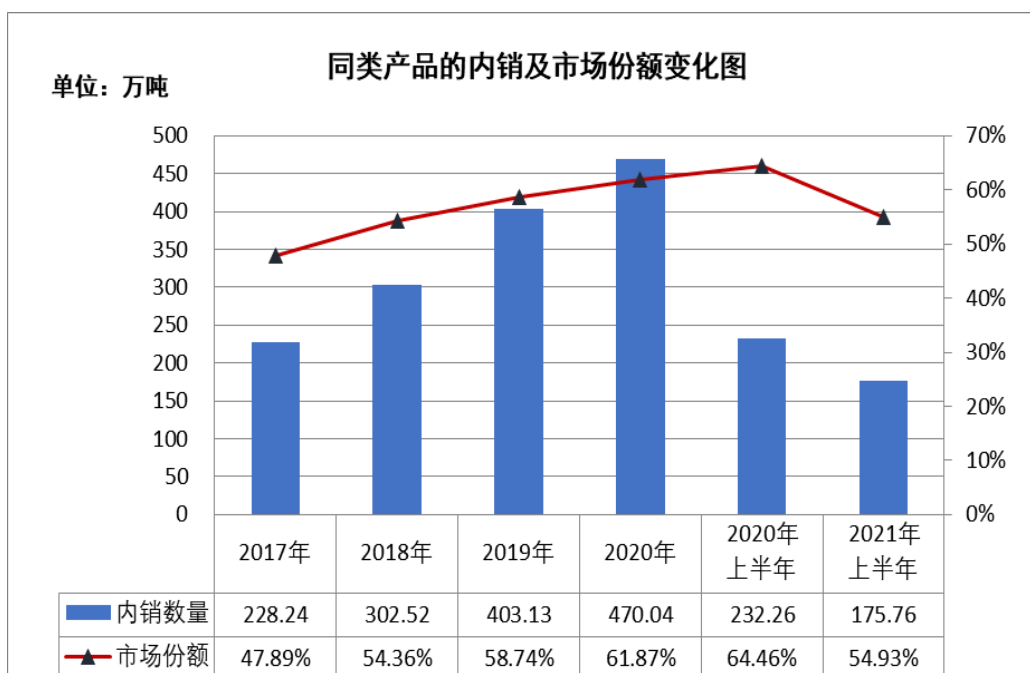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内销数量	228.24	302.52	403.13	470.04	232.26	175.76
内销量变化幅度	-	32.55%	33.26%	16.60%	-	-24.33%
内销数量+自用量	228.35	303.54	403.91	471.60	233.14	177.19
总需求量	476.80	558.40	687.65	762.24	361.70	322.60
市场份额	47.89%	54.36%	58.74%	61.87%	64.46%	54.93%
增减百分点	-	上升 6.47 个百分点	上升 4.38 个百分点	上升 3.13 个百分点	-	下降 9.53 个百分点

注：（1）内销数量、自用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 + 自用量）/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出现大幅减少的不利状况。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由228.24万吨增长至470.04万吨，2020年比2017年增长105.95%。2021年上半年的内销数量为175.76万吨，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4.33%。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变化趋势与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7年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由47.89%上升至61.87%，累计上升13.98个百分点。受内销数量下滑的不利影响，2021年上半年市场份额为54.93%，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53个百分点。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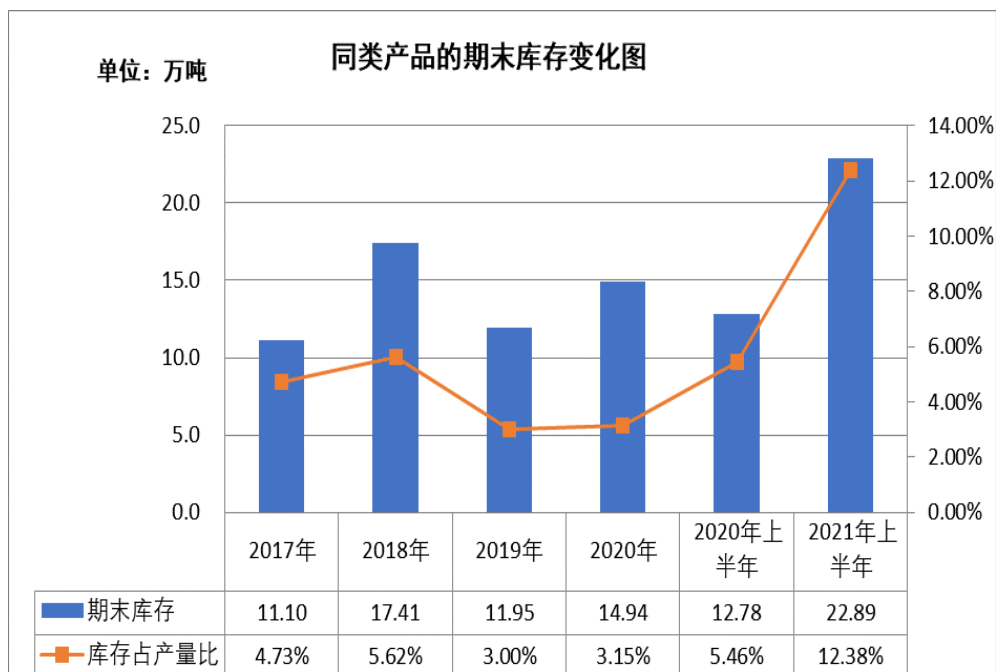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期末库存	11.10	17.41	11.95	14.94	12.78	22.89
变化幅度	-	56.87%	-31.36%	25.01%	-	79.04%
库存占当期产量比	4.73%	5.62%	3.00%	3.15%	5.46%	12.38%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11.10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14.94万吨，2020年比2017年增加了34.60%。2021上半年，期末库存继续上升至22.89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79.04%。同期，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重由2017年的4.73%上升至2021年上半年的12.38%。这些事实说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已经出现问题，产品严重滞销。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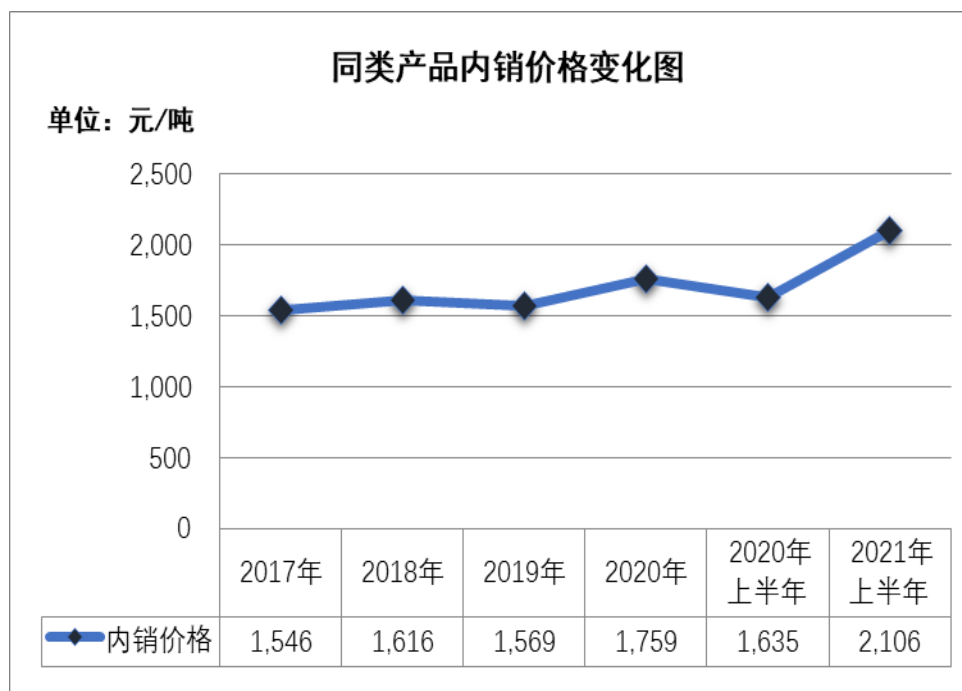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上半年	2021年上半年
内销价格	1,546	1,616	1,569	1,759	1,635	2,106
变化幅度	-	4.52%	-2.87%	12.12%	-	28.7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由2017年的1,546元/吨上涨至2020年的1,759元/吨，2020年比2017年上涨13.81%，2021年上半年的内价格为2,106元/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上涨2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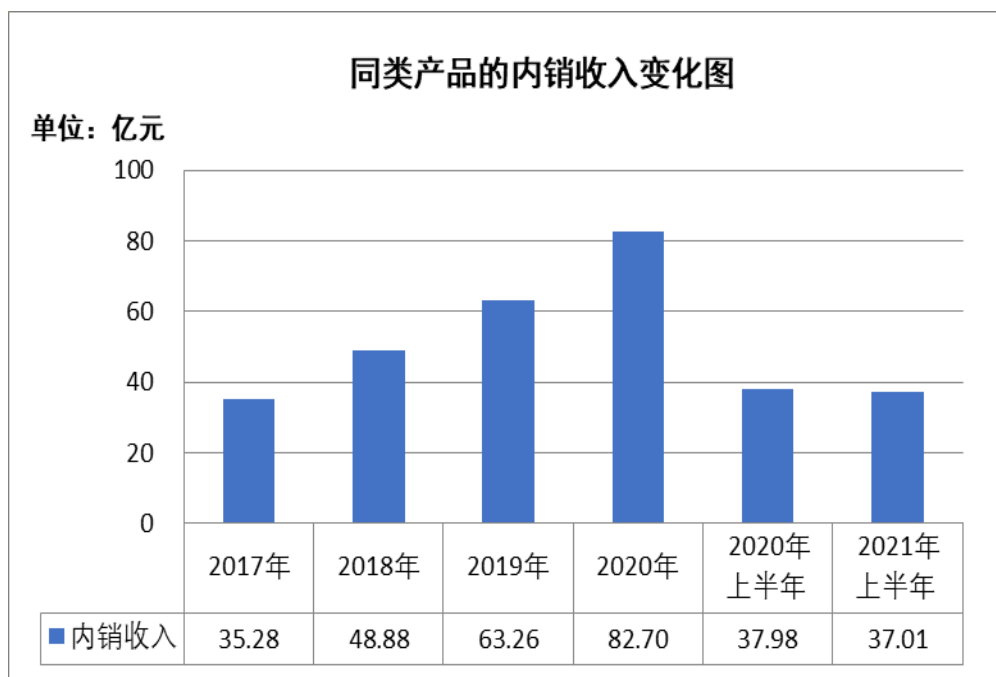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内销收入	35.28	48.88	63.26	82.70	37.98	37.01
变化幅度	-	38.53%	29.43%	30.73%	-	-2.5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期末有所减少。2017至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持续增长，由35.28亿元增至82.70亿元，2020年比2017年增长134.39%。2021年上半年，受销售数量大幅减少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为37.0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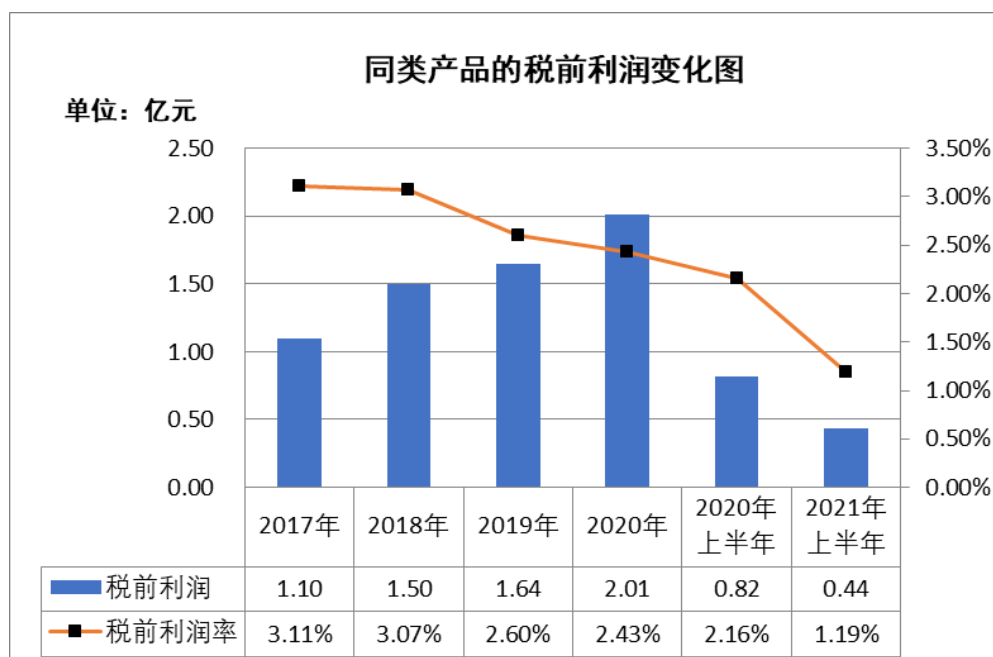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税前利润	1.10	1.50	1.64	2.01	0.82	0.44
变化幅度	-	36.55%	9.62%	22.39%	-	-46.34%
税前利润率	3.11%	3.07%	2.60%	2.43%	2.16%	1.19%
增减 百分点	-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	下降 0.97 个 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后期明显下滑。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从2017年的1.10亿元增加至2020年的2.01亿元，2020年比2017年增长83.21%。2021年上半年，税前利润下降至0.44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下降46.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绝对额的增加与销售数量的增长具有关联性。但是，如果考虑税前利润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则是呈下降趋势，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由2017年的3.11%下降至2020年的2.43%，2020年比2017年下降1.92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的税前利润率为1.19%，比2020年上半年进一步下降了0.97个百分点。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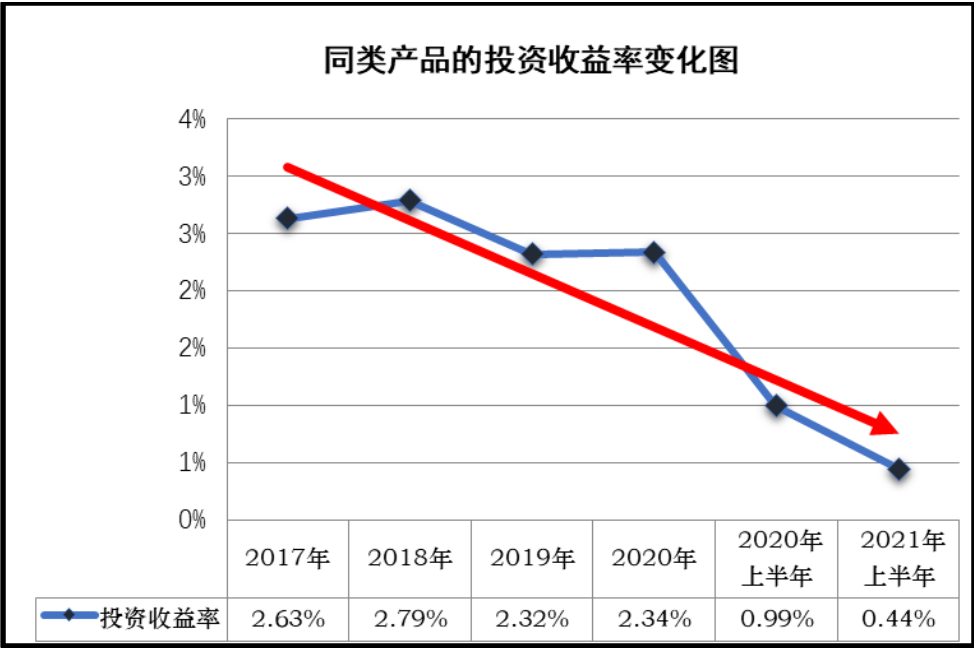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投资总额	41.68	53.70	70.81	86.03	82.35	98.92
变化幅度	-	28.83%	31.85%	21.50%	-	20.13%
投资收益率	2.63%	2.79%	2.32%	2.34%	0.99%	0.44%
增减百分点	-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	下降 0.55 个 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新扩建了多套生产装置，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总额 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 106.38%，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进一步增加 20.13%。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成功扭亏为赢，为国内产业带来了一定的投资回报，但投资收益率仍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且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 2.63% 降至 2020 年的 2.34%，2020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为 0.44%，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0.5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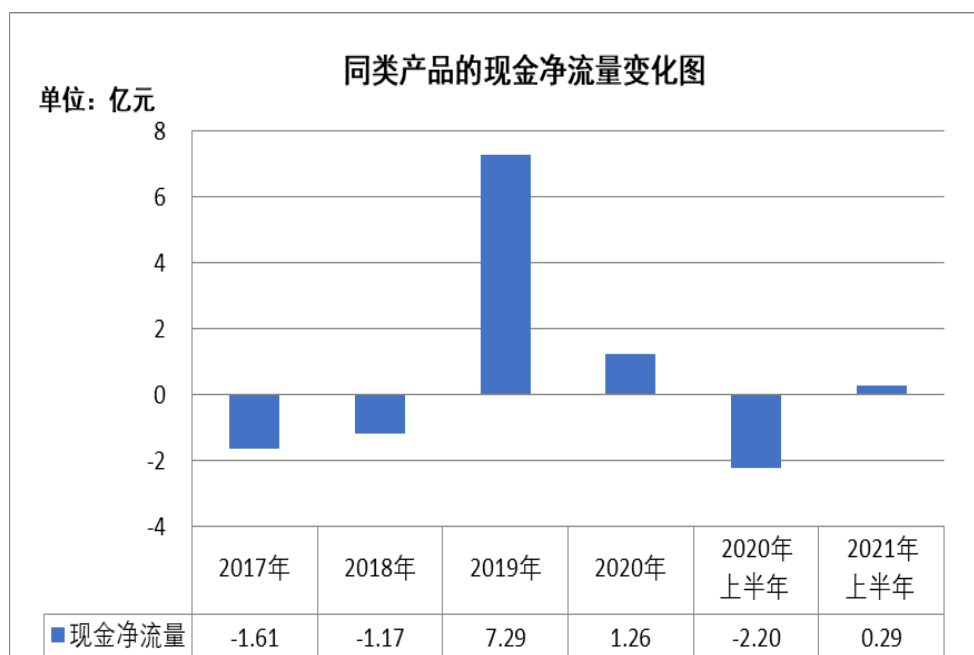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现金净流量	-1.61	-1.17	7.29	1.26	-2.20	0.29
变化幅度	-	流出减少 27.54%	流入增加 724.27%	流入减少 82.74%	-	流入增加 113.21%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2018年比2017年净流出减少27.54%，2019年净流入增加724.27%，2020年净流入减少82.74%，2021年上半年比2020年上半年净流入增加113.21%。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就业人数	1,990	2,807	3,268	3,552	3,470	3,550
变化幅度	-	41.08%	16.43%	8.69%	-	2.29%
人均工资	40,400	44,692	40,887	49,122	22,789	24,145
变化幅度	-	10.62%	-8.51%	20.14%	-	5.95%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规模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就业人数2020年比2017年增加了78.54%，2021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继续增加了2.29%。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上涨趋势。人均工资2020年比2017年累计增长21.59%，2021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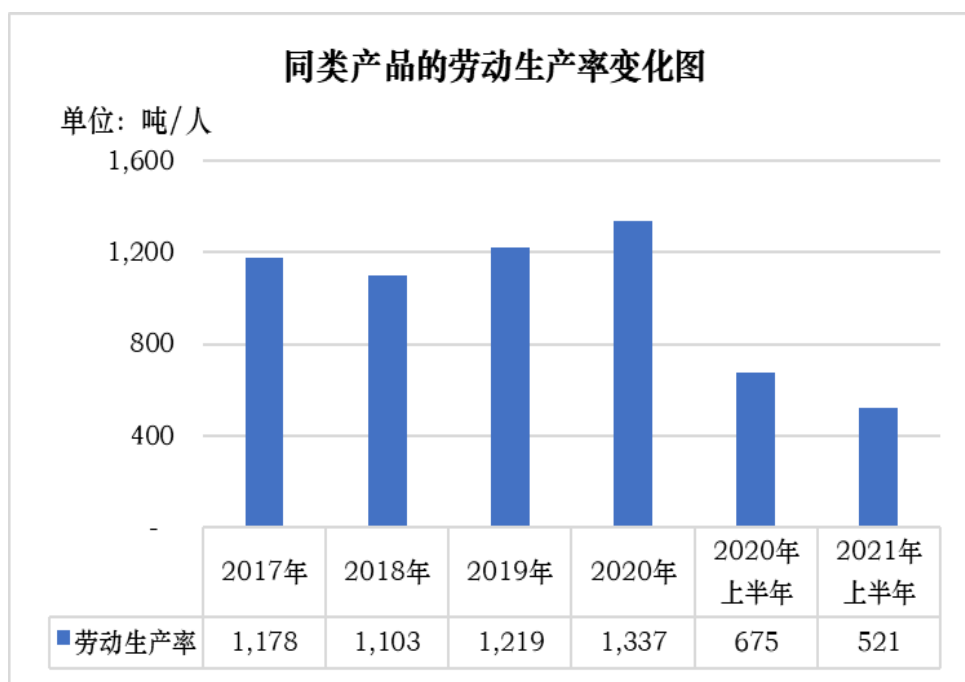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上半年
劳动生产率	1,178	1,103	1,219	1,337	675	521
变化幅度	-	-6.37%	10.53%	9.67%	-	-22.8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相关会员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后期有所下滑。劳动生产率 2020 年比 2017 年累计提高了 13.51%，受产量减少的不利影响，2021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2.87%。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多个经济指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尤其在 2021 年上半年

出现了明显的恶化，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生产指标开始恶化。其中：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产量大幅减少 21.10%，开工率大幅下降了 19.10 个百分点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了 22.87%。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末，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销售经营指标也开始恶化。其中：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内销数量大幅减少 24.33%，市场份额下降了 9.5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大幅增长 12.38%，所占产量比重提高了 6.92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减少了 2.57%。

第三，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成功扭亏为赢，销售数量的增加以及销售价格的上漲也带动税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 3.11% 下滑 2020 年的 2.43%。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受销售数量大幅减少以及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了 46.34%，税前利润率也进一步下降至 1.19% 的极低水平。

第四，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税前利润变化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下降趋势，且始终处于极低水平，由 2017 年的 2.63% 下降至 2020 年的 2.34%，2020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2021 年上半年为 0.44%，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0.55 个百分点。

第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非常不稳定，自 2019 年以来净流入开始大幅减少，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82.74%，2021 年虽然有所增长，但绝对额处于极低水平。

第六，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产业新扩建了多套生产装置，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虽然国内产业整体成功扭亏为赢，但在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且部分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国内产业仍面临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申请调查国家的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国，且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7 年的 3,952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4,307 万吨，累计增长 8.99%。

但是，由于美国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导致干玉米酒糟产能大量闲置，闲置产能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71 万吨、146 万吨、389 万吨和 966 万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2% 大幅升至 2020 年的 23%。2021 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 466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仍高达 22%。

此外，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过剩产能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1,145 万吨、1,294 万吨、1,438 万吨和 2,035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加了 77.72%，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亦由 2017 年的 28.97% 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48.67%。2021 年上半年，过剩产能为 998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仍高达 46.35%。也就是说，美国干玉米酒糟有接近一半的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美国干玉米酒糟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远远超过中国市场的需求量。2020 年，中国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为 762.24 万吨，同期美国干玉米酒糟闲置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 1.27 倍，过剩产能是中国需求量的 2.67 倍。

如上所述，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且快速增长的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对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美国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很可能将其大量的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转移到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将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如上文所述，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国，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每年总出口数量在 1100-1200 万吨左右，占其总产量的平均比例在 30% 以上。也就是说，对外出口是美国厂商消化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在美国干玉米酒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亟须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巨大过剩产能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市场倾销出

口的力度，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中国是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干玉米酒糟消费市场，且需求量由 2017 年的 476.80 万吨大幅增至 2020 年的 762.24 万吨，2020 年比 2017 年大幅增长了 285.44 万吨。相比之下，其他主要消费国家需求量相对较少且较为分散。如上文所述，2020 年排名前 3-10 位的 8 个国家合计消费量为 773 万吨，才与中国同期消费量基本相当，而且与 2017 年相比，8 个国家的合计消费量仅仅增长 21 万吨。无论是在市场规模方面，还是从发展变化趋势来看，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厂商来说都比其他消费市场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可以为美国厂商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让其销售渠道相对稳定并降低销售渠道过于分散的市场风险。

一直以来，中国市场也被美国厂商视为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比如，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中，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受 2010 年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约束，2011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数量为 168.56 万吨，比 2010 年大幅减少 46.70%，但是在反倾销调查终止之后，出口数量急剧反弹至 2014 年的 541.12 万吨。而且，根据美国海关统计，2015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数量进一步增至 646 万吨，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一度高达 50.89%。可见，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出口极具重要性。

而且，在第二次反倾销案件措施实施之后，根据美国海关数据统计，虽然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数量已经大幅减少至 2020 年的 28 万吨，但是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减少数量实际上是在通过低价倾销转移到其他国家（地区），因为美国干玉米酒糟总出口数量 2020 年比 2015 年仍大幅减少 174 万吨，下降了 13.68%。这也进一步表明，如果没有中国市场，即使美国干玉米酒糟可以对其他国家（地区）进行低价倾销，其他国家（地区）也无法完全消化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但是，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第三国（地区）倾销的出口数量很可能会重新大规模转移到中国市场。

而且，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厂商的吸引力还表现在价格的吸引力，因为中国市场上同规格干玉米酒糟的国产价格明显高于其他主要消费国家的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市场价格优势会促使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重新大量进入中国市场。尤其是，2020 年以来，美国厂商已经在逐步重新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中国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已经有所反弹。

因此，上述事实表明，中国市场对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4、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也采取了大量低价甚至倾销的策略，倾销的出口数量占同期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数量的比例高达 99.68%，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重新大量转移到中国市场。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倾销，美国干玉米酒糟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谷物协会在中国市场上依然活跃，仍在中国市场上进行干玉米酒糟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包括提供市场信息、技术资料、组织组织会议和培训等。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美国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上涨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70.62 美元/吨、241.11 美元/吨、225.68 美元/吨、232.66 美元/吨和 324.09 美元/吨。除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6.4% 之外，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41.31%，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 3.09%，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上涨 39.86%。

但是，整个措施实施期间，尤其是 2017 年至 2020 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仍整体仍大幅低于反倾销原审案件调查期 2014 年 325.57 美元/吨的价格水平，说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仍在通过低价、降价方式维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2021 年上半年，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其原材料玉米价格

的上涨。根据美国农业部披露的数据（附件十一（2）），其玉米价格已经由 2020 年 5 月最低 2.99 美元/蒲式耳上涨至 2021 年 5 月最高的 7.08 美元/蒲式耳。但是，自 6 月以来，美国玉米价格已经开始大幅下降，7 月的价格为 6.81 美元/蒲式耳，8 月份的价格为 6.49 美元/蒲式耳。这将导致未来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价格也会相应大幅下滑。

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与相同规格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并无明显优势，价格因素将是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鉴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继续存在倾销，以及 2020 年以来对中国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反弹的事实，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美国厂商可能会继续或再度采用低价、降价的倾销手段来重新抢占中国市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可能会大幅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美元进口价格 (美元/吨)	汇率	进口 关税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元/吨)	价格差额 (元/吨)
2017 年	170.62	6.7463	5%	1,209	1,656	-448
2018 年	241.11	6.6117	5%	1,674	1,798	-124
2019 年	225.68	6.8967	5%	1,634	1,757	-123
2020 年	232.66	6.8996	5%	1,686	1,953	-267
2020 年上半年	231.72	7.0292	5%	1,710	1,821	-111
2021 年上半年	324.09	6.4698	5%	2,202	2,435	-233

注：（1）申请调查产品美元进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人民币进口价格 = 美元进口价格 * 汇率 * （1 + 进口关税）。汇率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四；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为以玉米原料生产的干玉米酒糟的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相同规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对比表格可以看出，在不考虑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所以能够在相对公平、有序的环境下竞争，主要是因为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行为的制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将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明显的价格削减。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在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等无实质性差异、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的情况下，在面对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数量大幅增加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将不得不为了维持市场份额、维持生产稳定而被迫降低价格与之进行竞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很可能被迫大幅下降。

届时，申请调查产品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继续或再度造成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国内产业将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例如：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虽然成功扭亏为盈，但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 3.11% 下滑 2020 年的 2.43%，投资收益率亦由 2017 年的 2.63% 下降至 2020 年的 2.34%。尤其是，2021 年上半年比 2020 年上半年，更多经济指标开始恶化，其中产量大幅减少 21.10%，开工率大幅下降了 19.10 个百分点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劳动生产率大幅下降了 22.87%，内销数量大幅减少 24.33%，市场份额下降了 9.53 个百分点，期末库存大幅增长 12.38%，所占产量比重提高了 6.92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减少了 2.57%，税前利润大幅减少了 46.34%，税前利润率也进一步下降至 1.19% 的极低水平，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 0.55 个百分点，现金流入也处于极低水平，国内产业部分企业已经出现亏损状况，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巨大危机。

而且，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大

量倾销，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并且可能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将可能由此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鉴于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过剩产能远远高于中国市场的需求量，也远远超过中国干玉米酒糟的总产量，如果美国干玉米酒糟重新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无疑会大幅抢占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将可能进一步减少或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大幅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盈利能力进一步下降甚至出现全面亏损的不利状况，现金净流量出现下降或重新变为净流出。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以上分析表明：

- 1、 在双反措施以及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税前利润、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指标总体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 2、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例如，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极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因为新扩建产能而导致增加的投资尚未得到有效回收。而且，2021年上半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急剧恶化，包括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多个经济指标已经呈明显的减少或下降趋势，且部分企业已经处于亏损状况；
- 3、 证据显示，美国厂商拥有大量的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干玉米酒糟过剩产能的重要渠道，而中国市场又是美国干玉米酒糟重要的目标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干玉米酒糟大量的过剩产能，美国有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国内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在面对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且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

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稳定和维持市场份额，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 5、受上述不利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将会被申请调查产品所抢占或挤占，并将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 and 市场份额很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进一步大幅增长，内销价格很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而出现下降，并且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税前利润进一步减少甚至亏损，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进一步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一）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维护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安全，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我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在反倾销原审案件中，由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对美国干玉米酒糟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恢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鉴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对中国市场倾销，并将对国内产业继续或再度造成损害。因此，继续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继

续保护产业安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二）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是国家重视粮食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有效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体现。

作为深加工产业，酒精（燃料乙醇）/干玉米酒糟的健康发展对国家粮食安全以及国家优化能源结构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我国酒精（燃料乙醇）/干玉米酒糟产业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也与国家为消化大量陈化粮和寻求生物能源替代相关。尤其是 2018 年以来，一批新的生物燃料乙醇企业开始建成投产，在推进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玉米等谷物的消耗总量，整个产业占玉米深加工总量的比例已经上升至 25%以上，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玉米等粮食去库存的大局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而且，整个酒精/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发展带动了超过 1000 万农业人口的农民利益，扩大了农民粮食销路，增加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业农村发展，促进了东北等区域经济发展和振兴东北，为解决“三农”问题和精准扶贫做出了积极贡献。

干玉米酒糟是酒精（包括燃料乙醇）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延伸玉米和其他谷物加工产业链、提高玉米和其他谷物综合利用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产物。干玉米酒糟在酒精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是十分显著的，其一可以冲减酒精成本，其二可以大大降低企业因分解酒精糟液中的蛋白而需支付的高额环保成本。如果没有建设干玉米酒糟生产线，或者干玉米酒糟不能合理冲减酒精成本，都将引起酒精生产企业的过高成本，致使酒精/乙醇生产不能正常开工。因此，干玉米酒糟作为玉米和其他谷物深加工的一个环节，是维持整个产业链供需平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导致美国干玉米酒糟重新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将遭受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并会进一步对酒精（燃料乙醇）的生产稳定造成冲击和损害。这对国家保护粮食安全是非常不利的，将会导致消化粮食总量大幅下降，粮食价格也会受到很大冲击，最终将严重影响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与我国“三农”政策相背离，也不利于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因此，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保护国内酒精/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是国家保护粮食安全、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体现，更是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

（三）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饲料产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干玉米酒糟属于蛋白原料，同属于蛋白原料的还有豆粕、菜粕、棉粕、米糠、玉米蛋白粉、花生粕、纤维饲料等多种产品。豆粕是国内饲料蛋白原料的主要产品，占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他产品为替代产品，干玉米酒糟所占比例在 10%左右。

我国饲料蛋白原料供应充裕，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供需状况，甚至可以实现部分产品对外出口。国产干玉米酒糟在国内饲料蛋白市场上主要起到了补充和替代的作用，与国内其他蛋白原料在市场上共同发展，有效地保障了整个饲料市场的健康发展。而且，经过 30 多年的消化、吸收和发展国外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实践，国内产业拥有完备的技术体系和安全生产体系，国产干玉米酒糟的质量也完全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不会影响对下游饲料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市场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一旦美国干玉米酒糟重新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不仅会挤占国产干玉米酒糟的市场份额，也会挤占国产其他蛋白原料的市场份额，不仅会压低国产干玉米酒糟的价格，也会压低其他国产蛋白原料的价格，将会严重破坏国内蛋白市场的供应秩序，不利于市场价格的稳定。从长远来看，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大量低价进口对中国饲料产业的冲击将是整体性的，将严重影响我国饲料产业的健康发展。

饲料产业关系“民生”，不容有失，原料控制权更是尤为重要。如果国内蛋白原料严重依赖美国干玉米酒糟，一旦得不到利益而导致美国干玉米酒糟选择性退出，国内原料价格势必会剧烈波动，将会导致国内饲料产业面临困境，无法获得原料保障。

因此，申请人认为，为保障国内饲料蛋白原料市场的供需平衡和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有必要对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避免日后国内饲料蛋白市场过度依附美国进口产品。同时，由于各种蛋白原料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对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也不会给国内下游饲料企业的原料供应产生较大的影响。

另外，申请人认为，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下游饲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低价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干玉米酒糟产业与整个下游饲料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下游饲料企业与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干玉米酒糟产业和下游饲料产业的共同发

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饲料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四）小结

作为玉米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干玉米酒糟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玉米深加工产业的整体发展，既关系到农产品的有效转化，也关系到下游饲料的供应和发展，既关系到“三农”问题，也关系到食品安全。

因此，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损害同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利益和相关蛋白饲料产业的利益。因此，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行业本身，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国内出口的干玉米酒糟按照商务部 2016 年第 79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相关会员单位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保密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申请人会员单位单家企业的财务数据和报表，鉴于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人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做了保密处理。但是，对于会员单位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合计数据或加权平均数据、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二，对于公开版附件涉及的其他保密信息，以文字描述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申请人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 附件三： 关于玉米酒精企业 DDGS 事务商讨会的会议纪要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美国谷物协会会员单位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7 年—2021 年版
- 附件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九： 关于海运环节费用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 附件十： 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节选）
- 附件十一： 关于调整前正常价值的说明
- 附件十一（1）： 美国农业部关于干玉米酒糟的价格统计
- 附件十一（2）： 美国农业部关于玉米的价格统计
- 附件十一（3）： 《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节选
- 附件十二： 关于美国及其他主要消费国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状况说明
- 附件十二（1）： 美国乙醇产能证明
- 附件十二（2）： 美国干玉米酒糟产量证明
- 附件十二（3）： 美国干玉米酒糟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三： 关于美国干玉米酒糟对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倾销的说明
- 附件十四：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表
- 附件十五： 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